附件4

**节水型企业自评表**

管理指标评分标准
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评分细则 | 赋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机构 | 应成立节水机构或部门，明确节水主管领导并有专（兼）职节水管理人员，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 | 1.成立节水机构或部门，并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2分 | 4 |
| 2.明确节水主管领导并有专（兼）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 |
| 管理制度 | 应制定用水计量、用水统计、运行维护和节水检查与考核等相关节水制度，编制用水建议计划，并落实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 | 1.建立用水设备管理、用水计量、统计管理、巡回检查、维修等节水管理制度，建立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5分 | 8 |
| 2.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1分 |
| 3.编制用水建议计划得1分；不超过下达的用水计划得1分 |
| 运行管理 | 应规范用水设施（设备）运行与维修维护管理，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合理性分析，持续开展节水改造并使用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 | 1.用水设施（设备）运行良好得2分；定期巡查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2分，否则一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 | 13 |
| 2.近5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得3分 |
| 3.近5年内对用水系统、主要用水环节进行节水技术改造，采用节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设备，每采用一项得2分，最高得6分 |
| 计量管理 | 水计量器具应运行正常、定期检定或比测，应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、排水管网图、用水计量网络图，原始水计量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应详细、完整、清楚、准确 | 1.水计量器具运行良好得2分；定期检定或比测得2分 | 15 |
| 2.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记录完整得2分，否则一处扣0.5分，直至扣完；落实台账管理人员得1分 |
| 3.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、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计量网络图，得3分，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 |
| 4.有年度用水统计报表，且用水统计数据完整规范得2分；按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用水统计报表得1分 |
| 5.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统/平台，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2分 |
| 节水宣传 | 应每年组织或参加节水宣传、教育、培训或节水相关活动，规范张贴节水标识（标志） | 1.编制节水宣传材料，普及宣传节水相关知识、政策要求与经验做法得1分 | 6 |
| 2.积极开展以节水为主题的宣传与培训活动，每次活动得1分，最高得3分 |
| 3.主要用水场所、用水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标识得2分 |
| 节水考核 | 应定期开展节水检查和考核,实行节奖超罚 | 1.每年至少开展节水考核一次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 | 4 |
| 2.落实节奖超罚制度得2分 |

技术评价指标评分标准
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评分细则 | 赋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用水量 | 单位产品用水量 | 火力发电、氯碱、氮肥、造纸、现代煤化工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船舶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造、建材、铁矿采选、钢铁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多晶硅、炼焦、啤酒、发酵行业符合附件5用水要求得15分，其他行业或产品符合DB41/T385的先进值得15分，否则不得分 | 15 |
| 分级计量 | 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率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计量率 | 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率≥95%，同时主要用水设备a用水计量率≥85%，得7分。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计量率每降低1%，扣0.5分；主要用水设备a用水计量率每降低5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 | 7 |
| 重复利用 | 1.用水重复利用率 | 乙烯、氧化铝、炼焦及多晶硅行业≥98%，石油炼制行业≥97.5%，钢铁和现代煤化工行业≥97%，电解铝和氯碱行业≥96%，氮肥和火力发电行业≥95%，铁矿采选行业≥90%，化纤长丝织造业≥70%，纺织染整行业≥45%，得6分。造纸行业中纸浆≥75%，纸及纸板≥88%，浆纸联合企业≥90%，得6分。食品行业中发酵行业≥92%，啤酒行业≥70%，其他食品行业≥60%，得6分。船舶行业≥60%，得6分。建材行业中水泥≥97%，混凝土外加剂和石材≥90%，建筑防水材料和平板玻璃≥95%，得6分。其他行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b | 6 |
| 2.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| 钢铁行业≥95%，化纤长丝织造行业≥70%，得2分；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b | 2 |
| 3.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| 炼焦、氯碱和现代煤化工行业≥98%，氮肥行业≥97%，纺织染整、啤酒和发酵行业≥95%，得2分。其他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b | 2 |
| 4.循环水浓缩倍数 | 石油炼制行业≥4.0，乙烯行业≥5.0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b | 1 |
| 5.蒸汽冷凝水回收（用）率 | 纺织染整行业≥98%，化纤长丝织造行业≥85%，石油炼制行业≥60%，乙烯行业≥80%，得2分。其他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否则不得分b | 2 |
| 6.废水回用率 | 氧化铝行业≥98%，火力发电行业≥85%，化纤长丝织造行业≥80%，钢铁和炼焦行业≥75%，石油炼制行业≥50%，纺织染整行业≥20%，得2分。其他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否则不得分b | 2 |
| 漏损控制 | 用水综合漏失率 | 电解铝行业≤6%，石油炼制、铁矿采选和建材行业≤5%，钢铁和纺织染整行业≤4%，发酵、炼焦和化纤长丝织造行业≤3%，多晶硅行业≤2.54%，现代煤化工和氮肥行业≤2%，氯碱行业≤1.5%，氧化铝行业≤1%，得2分。其他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b | 2 |
| 非常规水利用 | 1.非常规水利用（不含再生水与矿坑排水） | 1.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得1分，厂区道路卫生清扫采用非常规水得1分，绿植灌溉采用非常规水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 | 9 |
| 2.废水处理回用 | 2.建设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 |
| 3.再生水（或矿坑排水）利用 | 3.具备条件且工业生产使用城市再生水（或矿坑排水）得3分，具备条件未利用得0分，不具备条件按空项处理b |
| 节水器具利用 | 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 | 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%得2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 | 2 |
| a指用水量不低于1m3/h的单台设备或单套用水系统。b此项评分可为空项。 | | | |